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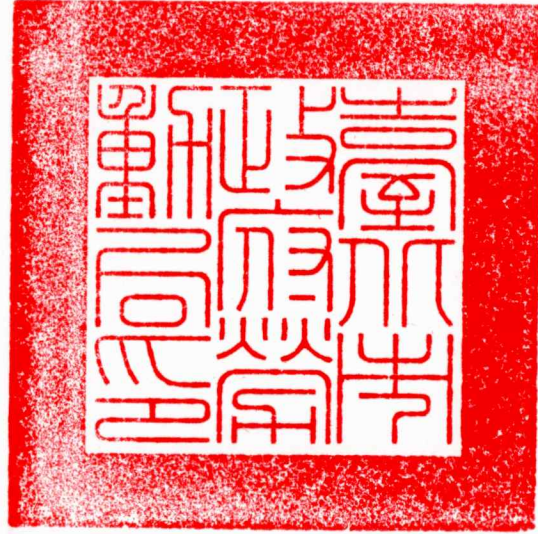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26064927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。

局長 高寶華